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3)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於2024年1月5日，廣東固生堂(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金浦志成(作為普通合夥人兼執行事務合夥人)、上海杉擘(作為普通合夥人)、金華產業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與磐安金控(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於中國成立有限合夥企業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i)有限合夥企業的目標注資總額為人民幣502百萬元；及(ii)有限合夥企業的初步注資額為人民幣352百萬元，其中廣東固生堂、金浦志成、上海杉擘、金華產業基金及磐安金控分別注資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佔初步注資額分別約65.34%、0.28%、0.28%、17.05%及17.05%。有限合夥企業的業務範圍包括創業投資、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

自有限合夥協議生效之日起至投資管理期開始之日起計滿12個月當日，金浦志成可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接受新的有限合夥人認購有限合夥企業的資本。假設目標注資總額獲全部認購，且廣東固生堂不再向有限合夥企業進一步注資，廣東固生堂對有限合夥企業的注資比例將由約65.34%降至約45.82%。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月5日，廣東固生堂(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金浦志成(作為普通合夥人兼執行事務合夥人)、上海杉訢(作為普通合夥人)、金華產業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與磐安金控(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於中國成立有限合夥企業訂立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月5日

有限合夥企業名稱： 金浦固生堂(磐安)中醫藥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訂約方：

- (1) 金浦志成(作為普通合夥人兼執行事務合夥人)；
- (2) 上海杉訢(作為普通合夥人)；
- (3) 廣東固生堂(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 (4) 金華產業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 (5) 磐安金控(作為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企業的期限 有限合夥企業的存續期限自成立之日起計為期七年。

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管理期(「**投資管理期**」)自執行事務合夥人向有限合夥人發出的首次注資付款通知中列明的到賬日期(「**首個交割日**」)開始至以下日期中較早者為止：(i)首個交割日起計滿五周年當日；(ii)發生會導致執行事務合夥人終止服務的事件且無替任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或(iii)於有限合夥企業中持有85%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決定終止投資管理期。

有限合夥企業的退出期限自投資管理期結束後至有限合夥企業存續期限屆滿為止，退出期限可延長一年或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縮短。

有限合夥企業的業務範圍： 有限合夥企業的業務範圍包括創業投資、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

注資額：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i)有限合夥企業的目標注資總額(「目標注資總額」)為人民幣502百萬元；及(ii)有限合夥企業的初步注資額(「初步注資額」)為人民幣352百萬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合夥人	類別	初步注資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初步注資完成 後佔有限合夥 企業權益的概 約百分比 (%)
金浦志成	普通合夥人兼執行事 務合夥人	1	0.28
上海杉譽	普通合夥人	1	0.28
廣東固生堂	有限合夥人	230	65.34
金華產業基金	有限合夥人	60	17.05
磐安金控	有限合夥人	60	17.05
	總計	<u>352</u>	<u>100</u>

各合夥人各自對有限合夥企業的注資額由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企業的預期投資需求及合夥人於當中所佔的權益比例公平磋商後釐定。

所有注資均以現金形式作出。各合夥人應按照執行事務合夥人發出的付款通知中規定的要求(包括最後付款日期)分別向有限合夥企業注資。執行事務合夥人將於有限合夥企業的銀行賬戶開立後發出首次付款通知，合夥人的首次付款為認繳注資總額的60%。在有限合夥企業完成金額相等於合夥人首次付款總額70%的投資，並經所有普通合夥人及持有有限合夥企業50%或以上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批准後續出資後，執行事務合夥人將一次性或分次發出後續付款通知。

廣東固生堂對有限合夥企業的注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自有限合夥協議生效之日起至投資管理期開始之日起計滿12個月當日，金浦志成可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接受新的有限合夥人認購有限合夥企業的資本。假設目標注資總額獲全部認購，且廣東固生堂不再向有限合夥企業進一步注資，廣東固生堂對有限合夥企業的注資比例將由約65.34%降至約45.82%。

有限合夥企業的管理：(1) 管理人及管理費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金浦健服將擔任有限合夥企業的管理人，負責管理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管理及運作。

於投資管理期內，有限合夥企業應付管理人的管理年費為有限合夥人向有限合夥企業實繳注資總額的1.5%。有限合夥企業退出期限或任何延長期間不收取任何管理費。

(2) 投資決策委員會

有限合夥企業應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金浦志成、上海杉擘及磐安金控分別有權提名兩名、兩名及一名代表。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由金浦志成委任。所有決策須經由四名或以上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批准。

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審議投資項目及退出事宜並就此作出決定，其決定為最終決定。

(3) 合夥人會議

合夥人會議負責處理包括但不限於：(i)普通合夥人的合夥權益轉讓；(ii)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之間的轉變；(iii)有限合夥人合夥權益的出售、轉讓、出質；(iv)新有限合夥人的加入；(v)管理人的更換；(vi)有限合夥企業是否從事相關投資限制業務；(vii)托管人的變更；(viii)有限合夥企業的解散；及(ix)有限合夥協議的修訂等。

除有限合夥協議另有約定外，合夥人會議的決議應經由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持有不低於有限合夥企業權益之85%的有限合夥人一致同意。

收益分配及虧損分擔

投資項目賺取的可分配收入，應按照投資成本分攤比例在參與投資項目的所有合夥人之間進行分配。將普通合夥人應得的全部可分配收入分配予彼等，同時其餘的可分配收入按照以下順序分配：

- (a) 第一步：向各有限合夥人分配其各自的實繳注資金額；
- (b) 第二步：倘在第一步後有任何剩餘收入，則分配予各有限合夥人，直至各有限合夥人根據這一步獲得的累計金額達到相當於其各自實繳注資額每年6%的單利息(自投資管理期開始當日起至分派當時為止)；
- (c) 第三步：倘在第一步及第二步後有任何剩餘收入，則剩餘收入的80%分配予有限合夥人，剩餘收入的20%分配予普通合夥人，其中金浦志成及上海杉譽各佔50%。

倘可分配收入不足以支付第一步或第二步的全部費用，則應按投資成本分攤比例在有限合夥人之間作出分配。

臨時投資賺取的收入，應按照各合夥人(違約合夥人除外)的實繳注資比例作出分配。

因任何有限合夥人逾期繳付注資而向有限合夥企業支付的違約金，應作為有限合夥企業的其他收入，應在所有合夥人(繳付違約金的有限合夥人除外)之間根據其實繳注資比例進行分配。

在有限合夥企業存續期限屆滿前，執行事務合夥人應盡最大努力將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變現，避免以非現金形式作出分配。然而，如根據執行事務合夥人的獨立判斷認為以非現金形式作出分配符合全體合夥人的利益，在符合適用法律規定的前提下，經執行事務合夥人提議並經全體合夥人同意，可以非現金形式進行分配。

退出投資：

適用的退出投資策略包括但不限於：

- (1) 上市：倘投資目標在境內或境外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則有限合夥企業可直接或通過有限合夥企業控股的公司或其他企業間接(統稱「直接或間接」)出售該上市公司的股份；

- (2) 股權及／或收益權轉讓：有限合夥企業可直接或間接將其對投資目標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收益權轉讓予適當的投資者。在此情況下，廣東固生堂（連同受廣東固生堂控制或與廣東固生堂處於同一控制下的境內外實體，統稱「**權利持有人**」）享有優先購買權。執行事務合夥人應在投資決策委員會作出決定後，將轉讓方案（包括權益份額、估值、價格及其他必要信息）提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權利持有人。只有在權利持有人書面回覆其將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或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個工作天內未作出回覆的情況下，該等股權及／或收益權才可轉讓予其他投資者；
- (3) 出售企業：有限合夥企業可連同投資目標的所有其他股東直接或間接將該目標的全部權益出售予任何境內或境外第三方。在此情況下，權利持有人亦有優先購買權。執行事務合夥人應在投資決策委員會作出決定後，將轉讓方案（包括估值、價格及其他必要信息）提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權利持有人。只有在權利持有人書面回覆其將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或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個工作天內未作出回覆的情況下，該等權益才可轉讓予第三方；
- (4) 回購：投資目標或其原股東可回購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權；

(5) 換股：有限合夥企業可直接或間接將其於投資目標的權益以一家上市公司的股份為代價出售予該上市公司。在此情況下，權利持有人亦有優先購買權。執行事務合夥人應在投資決策委員會作出決定後，將換股方案(包括權益份額、估值、價格及其他必要信息)提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權利持有人。只有在權利持有人書面回覆其將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或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個工作天內未作出回覆的情況下，才可與第三方進行換股；

(6) 清算：投資目標可以清算；

以及以合夥人會議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

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或間接投資項目的退出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退出投資時間、估值、代價、商業條款及條件)最終應由投資決策委員會決定，並由執行事務合夥人代表有限合夥企業對外執行。退出投資項目的估值及代價應當按照市場原則釐定。為免生疑問，有限合夥協議訂約各方及有限合夥企業確認並接納以下退出投資估值方法的公平性：

(i) 倘投資項目乃併購或少數股權投資於既有單體或連鎖中小型醫療機構，並以第(1)、(2)、(3)或(5)段所述方式退出投資，則投資項目的整體估值應以(a)市銷率(不低於1且不高於1.5)；或(b)市盈率(不低於6且不高於8)基礎計算；

- (ii) 倘投資項目乃併購或少數投資於任何其他類別的目標或直接或間接成立的項目，並以第(1)、(2)、(3)或(5)段所述方式退出投資，與投資項目整體估值相對應的退出投資估值應為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或間接支付的投資成本加每年6%的單利息(不足一年則按一年365天的天數按比例計算)。

有關合夥人的資料

本公司乃於2014年5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3)。本集團乃中國一家中醫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通過線下醫療機構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中醫醫療健康服務及產品。

廣東固生堂乃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

金浦志成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於本公告日期，金浦志成由張家港志同道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家港志同道合」)、金浦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浦產業」)及金浦健服分別擁有約49.75%、49.75%及0.50%，金浦健服為其普通合夥人。張家港志同道合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於本公告日期，張家港志同道合由(i)獨立第三方邵一廣持有73.33%；(ii)本公司前董事徐永久(於2023年8月21日辭任董事，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22.67%；及(iii)其他三名均為獨立第三方的股東合共持有4.0%。金浦健服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股權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為醫療健康服務行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於本公告日期，金浦健服由(i)金浦產業持有40%；(ii)上海銀聘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銀聘」)持有7.5%；及(iii)其他五名均為獨立第三方的股東合共持有52.5%，且該五名股東均未持有金浦健服超過三分之一的股

權。於本公告日期，金浦產業由(i)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9.5%；及(ii)其他四名均為獨立第三方的股東合共持有50.5%，且該四名股東均未持有金浦產業超過三分之一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銀騁分別由獨立第三方范寅及本公司前董事徐永久持有60%及40%的股權。

上海杉擘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商務服務業。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杉擘分別由獨立第三方蔡驪雯及張偉各持有50%股權。

金華產業基金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創業投資、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是由政府主導、以市場化方式運作的政策類投資基金。金華產業基金為一個政府基金投資管理及操作平台。於本公告日期，金華產業基金由金華市金投集團有限公司(「金華金投」)持有60%股權，及其他12名均為獨立第三方的股東合共持有40%股權，而該等股東中任何一名股東均未持有金華產業基金超過三分之一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金華金投由金華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約93.6%及約6.4%，後者由浙江省財政廳全資擁有。

磐安金控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是由磐安縣政府主導設立、按市場化方式運作的政府產業投資基金。磐安金控為一個政府基金投資管理及操作平台，於本公告日期，磐安金控由磐安縣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磐安縣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則由磐安縣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金浦志成、上海杉擘、金華產業基金及磐安金控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乃本集團投資組合多元化的良機。董事認為，通過與其他合夥人以有限合夥企業的形式進行戰略合作及資源共享，本集團將能夠投資於優質投資目標，從而建立一個由擁有不同資本資源、專業知識及技術知識的實體及人員組成的體系，加強與政府產業投資基金的合作，抓住潛在投資機遇，促進本集團經濟效益的提高、業務規模的擴大，及盈利能力的最大化。

考慮到上述等因素，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條款乃公平合理的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有限合夥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5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通過合約安排由本公司控制的受控聯屬實體

「廣東固生堂」	指	廣東固生堂中醫養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9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任何人士
「金華產業基金」	指	金華市產業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5月30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金浦健服」	指	上海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金浦志成」	指	張家港金浦志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3年11月10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企業」	指	金浦固生堂(磐安)中醫藥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將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協議」	指	各合夥人就成立有限合夥企業而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5日的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當時有效及可能經不時修訂)
「磐安金控」	指	磐安縣金融控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杉擘」	指	上海杉擘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2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醫」	指	傳統中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涂志亮

香港，2024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涂志亮先生，非執行董事HUANG Jingsheng先生、劉康華先生及高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旭女士、李鐵先生及吳太兵先生。